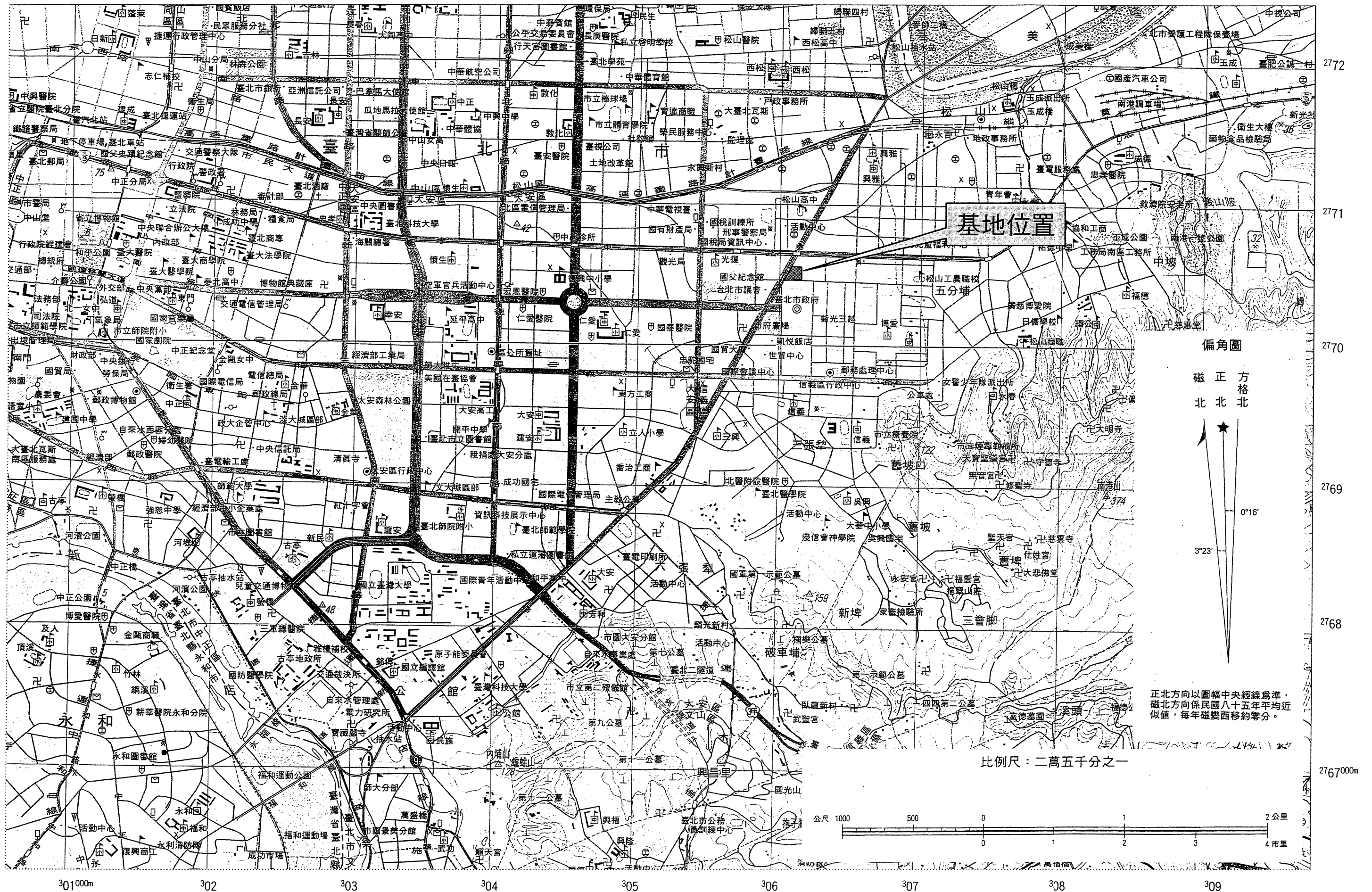


附 錄 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限制調查證明文件與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50015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台北市信義段四小段7地號土地，經查非屬「國家公園」、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42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內政部營建署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06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生字第0953051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依所附辦理「昌軒信義計劃區A1開發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計畫場址地形圖及相片基本圖等圖示影本判識，座落於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4小段7地號土地，非屬本處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47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郭瑞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電話：2728-7264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may04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0953191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7號等地號土地，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
內之地區及水污染管制區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5年3月29日95光字第181號函。

二、旨揭洽詢事項經查詢結果如下：

(一)本案場址未位於臺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
水口之一定距離內。

(二)本市全區皆屬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陳永仁

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110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許玫蘭

電話：27287242

傳真：27206221

電子信箱：la-meil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0953191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來函詢問「昌軒信義計畫區A1開發案新建工程」
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5年3月29日95光字第182號函。

二、本案環境敏感區位調查結果如下：

(一)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以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

(二)旨揭洽詢地段經查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惟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網址：<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陳永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22501312#312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5501087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7地號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46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非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三)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四)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五)本署未劃定公告海水倒灌區，且無相關資料可查對。

(六)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七)非位於依水利法第54-1、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八)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九)非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十)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

署長陳仲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判發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董漢強
電話：(02)2725-6584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建三字第0953127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承辦「昌軒信義計畫區A1開發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工作，函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地區位壹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52號函。

二、有關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地區位壹事，
本局就權責答覆如下：

(一)旨揭地號土地經查非位於山坡地、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

(二)旨揭地號土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

(三)本市無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獵捕區、垂釣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

三、有關本市河川行水區、地盤下陷區、海水倒灌區、洪水平原管制區及水道防護範圍之劃定係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之權責；都市計畫之保護區之劃定係屬本府都市發展局之權責；古蹟保存用地、古蹟所在地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之劃定係屬本府文化局之權責；建請 貴公司逕洽相關主管機關。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局長 林 聖 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承辦人：王培儼
電話：(02)2345-1556轉3609
傳真：(02)2725-3405
電子信箱：wangpy@culture.gov.tw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53136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昌軒信義計劃區A1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場址是否位
經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地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49號函。
- 二、經查，該基地範圍內50公尺之內並無經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或是紀念性建築物，謹提供信義區古蹟、歷史建築之相關土地地號資料如后，謹請卓參：
 - (一)古蹟本體：辦公廳、製菸工場、1至5號倉庫，座落土地地號為逸仙段二小段353地號。
 - (二)歷史建築：鍋爐房、育嬰室及檢查站，座落土地地號為逸仙段二小段353地號
 - (三)有關生態保護用地、特定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等業務，請逕洽本府建設局。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廖威浩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游麗玉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500070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7號土地，非屬
「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
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48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許文聖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陳幸欣

電話：02-23515441-614

傳真：02-23519702

電子信箱：grant@forest.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51606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四小段7地號土地1筆，經核對所附地形圖位置，無本局轄屬之保安林地、國有林地、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41號函。

二、至於是否位於縣、市政府經營之森林區或林業用地、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等，請逕洽當地主管機關。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魏良佑

電話 02-33436099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51208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7地號土地，是否位
經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50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位於陸域，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

署長 謝大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書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黃添進

電話：27208889#2620

傳真：(02)27201164

電子信箱：da_f8306206@mail.tcg.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養水字第095311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4小段7號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57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並未位於依「水利法」所公告之河川行水區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至於是否位經「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係屬本府建設局權責範疇，同函副請該局逕復。
- 三、另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請 貴公司自行測量調查。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水利工程科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聯絡人：林錫宏

聯絡電話：(02)29462793分機257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5000128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7號等1筆地號之土地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45號函。
- 二、基地範圍本所已出版比例尺五萬分之一「臺北圖幅」與比例尺五十萬分之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cgs.gov.tw)查詢，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 三、經查本所「臺北圖幅」與「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基地範圍未有活動斷層經過，對基地範圍有無安全影響，請衡量計畫用途與目的，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游英俊

電話：02-27258265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53117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昌宣信義計畫區A1開發」一案，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53號函。

二、旨揭場址（信義區信義段4小段7地號）係屬業務設施區（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且非位於軍事管制區，其開發建築請依循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所在地區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規定辦理。至其是否劃設限制發展地區，請逕洽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評 志 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函

機關地址：台北郵政90016號信箱

傳 真：02-23121158

承辦人及電話：黃建國 02-23311264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07 日

發文字號：猛獅字第09500009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函文影本，紙本，1，頁。二、資料，紙本，2，頁。

主旨：檢送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4小段7號土地」是否位處軍事管制區範圍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5年3月27日光字第160號函辦理。
- 二、該區域周邊並無要塞管制區，是否涉及其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移請貴管審查後逕復。

正本：國防部人力司

副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次 長 程士瑜
陸軍中將

副本

國防部人力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2號

傳 真：02-23120692

承辦人及電話：陳大慶 02-23116117#251625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睦盼字第09500019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紙本，4，頁。

主旨：函轉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7地號乙筆土地，是否位於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限建管制範圍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95年4月7日猛獅字第0950000995號函轉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60號函辦理。
- 二、案內需查詢土地，是否涉及貴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請於95年5月19日前查明逕復該公司並副知本司；另涉及海岸及山地管制區部分，請該公司逕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查詢。

正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副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兼司長 王宗海
空軍中將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族東路17號

傳真：02-25860832

承辦人及電話：杜峰雄02-25972181#691312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95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宙戎字第0950003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復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07地號」土地，非本部列管之軍事管制區，請查照。

說明：依國防部人力司95年04月12日睦盼字第0950001901號函辦理。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副本：國防部人力司（請查照）

司 令 盧 台 生
陸 軍 中 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附 1-19

檔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話：87701222

傳真：87701281

郵遞區號：22101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800344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計畫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7 地號 1 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光字第 596 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依來函資料檢視，係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劃定之台北航空站水平面範圍內（海拔限高 605.49 公尺）。
-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 1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規定，高度 6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以維飛安。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 李龍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2210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世鐵

電話：049-2394238

傳真：049-2394308

電子信箱：wst@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水保建字第0951806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7地號土地，經查目前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5年3月27日95光字第159號函。

二、山坡地範圍查詢係屬縣（市）政府權責，請逕向土地所屬縣（市）政府辦理。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設組

局長 吳輝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傳真：(02) 2232-2113

承辦人：蔡光松技正

連絡電話：(02)2232-2117

E-Mail：kstsai@aec.gov.tw

2210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09500088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7 地號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5 年 3 月 27 日 95 光字第 155 號函。
- 二、依據內政部 94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652 號函辦理。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 94 年 8 月 11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64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有關機關」附錄一（二）之第 18 項：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核本項）。本案所在地屬免查核縣市，嗣後類似案件請援例辦理。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函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貞雅

電話：02-27258266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53155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信義計畫區A1街廓土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森林區、特定農業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5年4月20日95光字第239號函。

二、經查旨揭地點信義段4小段7地號土地係屬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內之業務設施區，非屬風景特定區、森林區、特定農業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其開發建築應依所在地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至是否有其他限制發展條件，請逕洽關權責單位。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承辦人：毛原挺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910

傳真：(02)2557-5948

EMAIL：maocool@apc.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09500127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為承辦「昌軒信義計畫區 A1 開發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工作，詢問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7 號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乙案，經查上開區域地段及地號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95 年 3 月 27 日 95 光字第 143 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